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区、州、县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划及有关决策部署，牵头承担木垒县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自治县环境保护规划，起草环境保护单行条例；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组织拟订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禁燃区、重点区域、流域及专项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县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自治区减排目标制定自治县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维护环境安全。组织实施自治县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对自治县涉及环境保护的条例草案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增加1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9人,增加9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生态与应急办、综合业务办、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41.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41.8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341.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41.8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48.03万元，增长264.4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41.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1.8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41.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07万元，占94.80%；项目支出17.77万元，占5.2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1.8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41.8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41.8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41.8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48.03万元，增长264.4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19.47万元，决算数341.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48.03万元，增长264.4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19.47万元，决算数341.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11万元,占8.52%。

2.卫生健康支出(类)4.06万元,占1.19%。

3.节能环保支出(类)297.43万元,占87.01%。

4.住房保障支出(类)11.23万元,占3.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9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19万元，增长92.77%,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8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94万元，增长256.85%,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8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44万元，下降10.38%,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部分医疗调整至主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2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调整至主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医疗缴费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68.5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8.5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木垒县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委托检测项目。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7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木垒县水污染防止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111.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6.20万元，增长71.14%,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科目调整，部分医疗，公用经费调整至此科目，导致经费增加。

11.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6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公用经费调整至主款项，导致经费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1.2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14万元，增长84.4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4.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4.9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69.08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34万元，**比上年增加2.60万元，增长149.43%，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4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2.60万元，增长149.43%，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34万元，决算数4.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34万元，决算数4.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08万元，比上年增加69.0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上划至州本级，与附属事业单位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752.82平方米，价值365.22万元。车辆1辆，价值17.7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41.8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41.8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24.77万元，全年执行数24.7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反映出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科学性、代表性、前瞻性，全面反映木垒县环境空气质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对辖区排污单位对土壤、水与废水、空气和废气及噪声等环境排污行为开展执法监测、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业面源污染源水质等生态监测 ，全面提高环境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于绩效管理的人员加强业务知识；二是对项目绩效小组工作姚加强指导和重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发生项目变动时，及时调整项目目标，保证项目完成；二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86.22 | 341.84 | 341.8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86.22 | 341.84 | 341.8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扎实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提高环境空气优良率，严格落实水源地水质、地表水水质监管要求，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保持。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341.8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41.84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4年我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开展水质监测2次；进行水质采样2次；噪音监测3次；人员资质认定9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开展水质监测次数 | >=2次 | 《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20 | =2次 | 20 |
| 进行水质采样次数 | >=2次 | 《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30 | =2次 | 30 |
| 噪音监测次数 | >=3次 | 《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20 | =3次 | 20 |
| 质量指标 | 人员资质认定 | >=90% | 《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 20 | =90% | 2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木垒县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 | 实施单位 | 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77 | 9.77 | 9.77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77 | 9.77 | 9.77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实购买验室设备维修及耗材4次，购买监测办公用品2次，实验室维修次1次，购买应急监测物资2次，开展2次生态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达到90%以上。采购验收合格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站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形成生态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该项目实际完成100%，实验室设备维修及耗材购买次数4次，监测办公用品购买次数2次，实验室维修次数1次，应急监测物资购买次数2次，开展生态监测次数2次，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90%，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100%，采购验收合格率100%，执法及应急监测成本0.30万元，采购成本9.47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了升生态环境监测站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促进了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验室设备维修及耗材购买次数 | 4 | >=4次 | =4次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监测办公用品购买次数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实验室维修次数 | 2 | >=1次 | =1次 | 100%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应急监测物资购买次数 | 6 | >=2次 | =2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生态监测次数 | 4 | >=2次 | =2次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 | 5 | >=90% | =9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采购验收合格率 | 4 | =100% | =100%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5年6月 | 2024年12月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执法及应急监测成本 | 2 | <=0.30万元 | =0.3万元 | 100%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采购成本 | 18 | <=9.47万元 | =9.47万元 | 100% | 1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站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 30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木垒县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委托监测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 实施单位 | 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 | 8.00 | 8.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00 | 8.00 | 8.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开展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湖库、农业面源断面监测4次、5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4次、农田灌溉水质监测2次、农村污水处理站开展水质监测2次。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执法监测人员业务能力。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该项目实际完成100%，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湖库、农业面源断面监测次数4次，5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4次，农村污水处理站开展水质监测2次，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为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了升生态环境监测站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促进了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湖库、农业面源断面监测次数 | 10 | >=4次 | =4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5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次数 | 10 | >=4次 | =4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次数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农村污水处理站开展水质监测次数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 | 5 | >=90% | =100% | 111.11% | 4.4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值设立过低，年终完成率较好，故形成偏差。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生态环境监测成本 | 10 | <=8万元 | =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执法监测人员业务能力 | 30 | 显著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4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测运转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 实施单位 | 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 | 7.00 | 7.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00 | 7.00 | 7.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确保工作高效运转包括站内日常办公费1.2万元； 2.保障监测站正常运行，包括监测实验用电费1万、采暖费1.7万元； 3.人员差旅费1.6万元； 4.后勤保障（维修维护）费1.3万元； 5.其他交通费0.2万元。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该项目实际完成100%，监测站人员数4人，购置实验室购买仪器数量20件，项目进度完成及设备设施有效率90%，实验室及办公室正常运转4.1万元，站内人员差费1.6万元，后勤保障1.3万元， 群众满意度9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站内人员的技术、促进了实验室及办公室正常运转，站内人员技术提升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测站人员数 | 10 | =4人 | =4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
| 实验室购买仪器数量 | 10 | >=20件 | =20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站内人员技术提升 | 10 | >=90% | =100%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年初目标值设立过低，年终完成率较好，故形成偏差。 |
| 时效指标 | 项目进度完成及设备设施有效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年初目标值设立过低，年终完成率较好，故形成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实验室及办公室正常运转 | 10 | <=4.10万元 | =4.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
| 站内人员差费保障 | 5 | <=1.60万元 | =1.6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6266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
| 后勤保障 | 5 | <=1.30万元 | =1.3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5000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 | 10 | >=90%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5%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效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10 | >=90%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5%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97.78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